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71號

原　　告　林順發即林懌良
被　　告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嘉宏
訴訟代理人　尤中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76,560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利息請求為其中1,256,560元，自109 年3月31日起；其中20,000元，自109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3 頁）。經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述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78年9 月26日起受僱於東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聯證券公司），後86年2 月間東聯證券公司與新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營證券公司）合併並更名為大眾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證券公司），原告並繼續於大眾證券公司工作，嗣大眾證券公司於106年8月與被告合併而消滅，原告則仍於被告高雄楠梓分公司擔任營業員職務，並於109 年2月29日自請退休，則原告工作年資應自78年9月26日起至109年2月29日止，共計31年，並於94年7月1日選擇適用勞退新制，是原告之舊制年資應計15年10月（即78年

9月26日至94年7月1日），惟被告詎不承認78年至86年間於東聯證券公司工作之年資，並稱該8年年資已經大眾證券公司以80,000元結清，但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0條規定，被告既為新雇主，對於原告於東聯證券公司時期之工作年資應繼續予以承認，且金額亦與勞基法規定不符，故依原告平均工資89,104元，該8年舊制退休金基數為15，舊制退休金金額應為1,336,560元（計算式：89,104元x基數15＝1,336,560元），扣除已給付之80,000元，被告尚需支付原告1,256,560元；又每年9月為原大眾證券公司發放紅利獎金之月份，被告雖於106年8月即與大眾證券公司合併，當時仍基於誠信與員工約定給付該筆紅利獎金，事後卻未給付該筆獎金20,000元，亦與勞基法第29條規定有違。爰依上揭法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76,560元及其中1,256,560元，自109年3月31日起；其中20,000元，自109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86）台勞動一字第37287號公告，證券業及期貨業自87年3月1日起始有勞基法之適用，而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再按東聯證券公司與新營證券公司之合併契約第15條約定；「合併後董事會有權決定員工之聘用，新公司對原有員工將重行訂定聘僱契約。」，則依上開公告，東聯證券與新營證券公司合併當時既無勞基法之適用，亦無其他應適用之法令規定，故由勞雇雙方協商計算之，因此東聯證券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與原告以80,000元結清原告既有舊制工作年資，並無違反法令；嗣被告與大眾證券公司於106年8月28日合併，被告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公司為消滅公司，又依被告人事紀錄記載，原告於大眾證券公司到職日為

86年9月1日，並於109年2月29日自請退休，被告已依法給付原告舊制退休金完畢，原告又提起本件訴訟請求78年至86年間之退休金，顯無可採，縱本院認定原告本件請求有理由，其平均工資之計算亦應以原告在大眾證券公司到職日即86年9月1日前6 個月之平均工資計算後，再扣除東聯證券公司已給付之80,000元，方屬合理；復依大眾證券公司員工分紅配股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配發紅利之金額，以董事會提報經股東會常會核定之金額為準，應一次發放不得保留。」，而依大眾證券公司106 年股東常會「承認事項」第一案「承認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大眾證券公司105年度盈餘為8,370,091 元，經決議全數不分配，當無須分配員工酬勞，則大眾證券公司106 年股東常會既已決議不分配任何盈餘，自無被告公司給付紅利獎金之問題，故被告並無原告另主張請求被告支付紅利獎金20,000元之義務等語，作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本院卷第138至139頁）

原告自78年9 月26日起受僱於東聯證券公司，東聯證券公司則於86年2 月間與新營證券公司商談合併案，東聯證券公司為存續公司，新營證券公司則為消滅公司，並更名為大眾證券公司，原告繼續留任大眾證券公司，並依其人事紀錄表記載，入職日為86年9月1日，職稱為經紀部經理；嗣大眾證券公司於106年8月間與被告公司合併，被告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亦受被告公司留用，並於106年8月28日起擔任被告公司證券服務專員一職。

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86）台勞動一字第00000號公告，證券業及期貨業自87年3月1 日起適用勞基法，而勞基法第84條之2 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東聯證券公司與新營證券公司之合併契約第15條約定；「合

併後董事會有權決定員工之聘用，新公司對原有員工將重行訂定聘僱契約，合併前由兩公司僱用之員工，若發生需支付退休金、資遣費或其他支付之情事等，仍由東聯證券或新營證券及其個別董監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ŋ 原告於94年7月1日起選擇勞退新制，故原告於86年9月1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工作年資共計7年10個月，舊制退休金基數為15（計算式：7年x基數 2+1年x基數 1＝15），若原告 78年至86年間之工作年資應予計入，則原告78年9 月26日起至94年6月30日止工作年資為15年9月4 日，舊制退休金基數為31（計算式：15年x基數 2+1年x基數 1＝31）。

ē 原告於東聯證券公司與新營證券公司合併當時有收受東聯證券公司所結算工作年資並給付之80,000元。

大眾證券公司員工分紅配股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配發紅利之金額，以董事會提報經股東會常會核定之金額為準，應一次發放不得保留。」，另依大眾證券公司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參、「承認事項」、第一案「承認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大眾證券公司105年度盈餘為8,370,091元，盈餘擬不分配，敬請承認。」

四、本件之爭點：（本院卷第139頁）

原告主張其78年至86年間共計8 年之工作年資應計入退休年資，並依勞基法規定給付舊制退休金有無理由？若有，原告平均工資若干？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短付舊制退休金為若干？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年度紅利獎金20,00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上開兩造不爭執事實，有被告提出原告不爭執形式上真正之原告人事基本資料表、東聯證券公司與新營證券公司合併契約、大眾證券公司員工分紅配股作業辦法、大眾證券公司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86）台勞動一字第37287 號公告、大眾證券公司之原告人事資料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本院卷第63至70、73至87頁），應堪信為真實。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差額1,256,560元本息，有無理由？

1.按事業單位改組或轉讓時，除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外，其餘勞工應依第16條規定期間預告終止契約，並應依第17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其留用勞工之工作年資，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勞基法第20條固有明文。惟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勞基法第84條之2亦有明定。而依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86）台勞動一字第37287號公告，證券業及期貨業自87年3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適用勞基法前亦無其他適用之法令，則證券業員工就其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並無勞基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則應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2.查原告原任職之東聯證券公司及嗣後任職之大眾證券公司、被告公司，均為證券業，自87年3月1日起始適用勞基法，有如前述，則其適用勞基法前之工作年資，並無勞基法第20條規定之適用，原告又不能舉證證明東聯證券公司有何承認合併前工作年資之自訂規定，且東聯證券與新營證券公司合併契約第15條約定：合併後董事會有權決定員工之聘用，新公司對原有員工將重行訂定聘僱契約，合併前兩公司僱用之員工，若發生需支付退休金、資遣費或其他支付之情事者，仍由東聯證券或新營證券及其各別董監事負連帶清償之責（本院卷第68頁）。而原告復不爭執東聯證券公司與新營證券公司合併當時有受領東聯證券公司結算工作年資所給付之80,000元，則原告合併前且係勞基法施行前，任職於東聯證券公司之78年至86年間工作年資，應已經東聯證券公司與原告結清工作年資，並無違反勞基法第84條之2規定。從而，原告以其任職於東聯證券公司之78年至86年間工作年資，被告應

依勞基法第20條規定予以承認為由，主張被告短付78年至86年間8 年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請求被告給付舊制退休金差額1,256,560元本息等語，難認有據。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年度紅利獎金20,000元，有無理由？

1.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3分之2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為公司法第235條之1所明定。而大眾證券公司員工分紅配股作業辦法第2條第1項亦規定：配發紅利之金額，以董事會提報經股東會常會核定之金額為準。可見，員工分紅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2.依原告不爭執其真正之大眾證券公司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參、「承認事項」、董事會提案第一案「承認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大眾證券公司105年度盈餘為8,370,091元，盈餘擬不分配，敬請承認。」（本院卷第75至79 頁），且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資訊查詢結果，亦顯示大眾證券公司105 年度並未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本院卷第83頁），足見，大眾證券公司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盈餘，並提請106 年股東常會予以承認在案，則大眾證券公司董事會既決議不分配盈餘，並經股東常會承認，大眾證券公司員工即無從自105 年度盈餘分派員工紅利，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5年度紅利獎金20,000元本息，亦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及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76,560元及其中1,256,560元，自109年3月31日起；其中20,000元，自109年9月1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無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正